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张店区12月 城乡公益性岗位社保、岗位补贴审核结果公示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)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)和《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淄财社〔2019〕22号)文件规定,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2023年12月张店区城乡公益性岗位社保、岗位补贴进行复核,共有2157人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、岗位补贴,615人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条件(详见附件),现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4年1月11日-2024年1月15日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请实名向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。

监督电话:0533-2868869。

附件:1.2023年12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公示花名册

2.2023年12月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岗

位补贴公示花名册(一)

3. 2023年12月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岗位补贴公示花名册(二)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1日